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金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居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核定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76,87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81,4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法　官 郭宜芳

法　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穎